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涉及關連人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以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10,055,568股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承配人（包括Belton Ligh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elton Light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885,555,000股股份外，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Belton Light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合共2,124,500,56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相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10,896,022 (100.00%)	0 (0.00%)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